

# 关于《承德县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》（承县政办〔2022〕11号）的解读

## 一、出台背景

为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，加强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《河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》《承德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政府制定了《承德县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全文共分五章。

第一章总则（1-5条）。明确了出台办法的目的，规定了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的范围，明确了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按规定直接上缴县财政，纳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。其中，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应缴利润、国有股股利、股息、国有产（股）权转让收入、企业清算收入等。

第二章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与核定（6-11条）明确了国

有资本收益的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。

第三章国有资本收益的核定（12-13 条）规定了国有资本收益的核定方法。

第四章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（14-15 条）规定了国有资本收益收入，应使用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执行程序。

第五章附则（16-17 条）规定了本办法的实施时间及政策解读部门。

### 三、出台意义

县政府制定《承德县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》完善了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的制度与办法，督促县属企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。

### 四、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构：承德县财政局 电话：0314-3015533